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一切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6. 「動議：

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獲准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及簽訂使更新計劃上限生效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